

#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表

验收单位名称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翔大道（孚莲路—厦漳界段）工程		
项目位置	海沧区东孚镇		
行业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建设类项目（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和时间	厦水许[2016]81号，2016年7月5日		
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		
验收时间	2020年8月7日		
方案设计的 水土保持 措施	工程措施	①土地整治（面积 24048m <sup>2</sup> ）； ②表土回填（方量 0.84 万 m <sup>3</sup> ）； ③浆砌片石排水沟（长度 1692m，梯形断面，底宽 0.6m，高 0.6m，壁厚 30cm）  以上工程措施投资估算 91.7 万元。	
	植物措施	①浆砌片石植草护坡（面积 1606.1m <sup>2</sup> ）； ②喷播植草护坡（面积 3942.1m <sup>2</sup> ）； ③绿化带（面积 25556m <sup>2</sup> ）；  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 798.63 万元。	
	临时措施	①浆砌沉沙池（个数 2 个，矩形断面，长 2.5m，宽 2.0m，深 1.5m，在中间布设一道隔板） ②彩条布临时苫盖（面积 35000m <sup>2</sup> ）； ③洗车池 1 座； ④砖砌沉砂池（个数 12 个，矩形砖砌结构，长 2.0m，宽 1.5m，深 1.2m，壁厚 12cm，一级沉沙，表面用 M10 水泥砂浆抹面）  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 72.4 万元。	
	管理措施	1、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优化土石方平衡，使土石方利用更加合理，尽量减少弃渣量。 3、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雨季施工时要加强施工管理，采取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p>①土地整治（面积 24877m<sup>2</sup>）；</p> <p>②表土回填（方量 0.84 万 m<sup>3</sup>）；</p> <p>③浆砌片石排水沟（长度 1852m，梯形断面，底宽 0.6m，高 0.6m，壁厚 30cm）</p> <p>以上工程措施投资估算 97.2 万元。</p>
	植物措施	<p>①浆砌片石植草护坡（面积 1606.1m<sup>2</sup>）；</p> <p>②喷播植草护坡（面积 3942.1m<sup>2</sup>）；</p> <p>③绿化带（面积 25556m<sup>2</sup>）；</p> <p>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 798.63 万元。</p>
	临时措施	<p>①浆砌沉沙池（个数 3 个，矩形断面，长 2.5m，宽 2.0m，深 1.5m，在中间布设一道隔板）</p> <p>②彩条布临时苫盖（面积 53000m<sup>2</sup>）；</p> <p>③洗车池 2 座；</p> <p>④砖砌沉砂池（个数 15 个，矩形砖砌结构，长 2.0m，宽 1.5m，深 1.2m，壁厚 12cm，一级沉沙，表面用 M10 水泥砂浆抹面）</p> <p>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 108.6 万元。</p>
	管理措施	<p>在相应的“□”内打“√”</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土石方调配情况符合水保方案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减少扰动土地面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初期运行情况良好，后续管护将随道路主体工程一并移交市公路局管护。市公路局应安排专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对排水设施及时进行维护，对景观绿化苗木进行抚育，修剪等），以发挥其长远效益。	



验收结论	<p>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验收组成员单位：</p>
	<p>生产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 </p>
	<p>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签字） </p>
	<p>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签字） </p>
	<p>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签字） </p>
<p>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单位（签字） </p>	
	<p>2020年9月20日</p>

填表说明：

1. “项目位置”栏应准确至镇（街）、村（居）。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和时间”栏如有涉及方案变更审批，需一并填写批复文号和  
时间。
3. 水土保持具体措施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 验收组成员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及参加验收人员签字；参加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  
加。
5. 本表需加盖验收主持单位骑缝章。